

本溪市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本政地字[2002]33号

关于溪湖区歪头山镇空心砖厂 补办占地手续的批复

溪湖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溪湖区歪头山镇空心砖厂补办占地手续的请示》（溪政土[2002]9号）文件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溪湖区歪头山镇空心砖厂占用歪头山镇南松木堡村集体土地1.2995公顷；同时将农用地1.299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用地范围如上报图件所示。

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
